

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21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选举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已完成，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四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非独立董事：李守军先生、苏雅拉达来先生、鲍恩东先生、胡文强先生、李睿女士、李亚先生

独立董事：马闯先生、蔡辉益先生、周睿女士

以上人员均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且三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在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不存在《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占公司董事总人数三分之一以上，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二、第四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非职工代表监事：周仲华

职工代表监事：徐雷、彭宇鹏

上述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监事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最近两年内曾担任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职工代表监事比例未低于监事总数的三分之一。

三、公司董事、监事离任情况

因任期届满，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张俊民先生、崔治中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职务，且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止本公告日，张俊民先生、崔治中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因任期届满，公司董事梁武先生、李旭东先生、罗永泰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苏雅拉达来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但担任公司董事职务，罗永泰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在确定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就任之前，梁武先生、李旭东先生仍在公司任职。截止本公告日，梁武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4,885,6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62%；李旭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1,452,1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3%，苏雅拉达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5,616,1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6%。梁武先生、李旭东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应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进行管理。

特此公告。

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